

#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護理職場專責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	權責單位	護理部	頁碼/ 總頁數	1/2
文件編號	H-4000-60021	版次	1	修制訂日期 檢視日期	114/11/26 114/11/20

114年11月20日護理職場專責委員會籌備會會議

114年11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鼓勵醫院建立護理友善職場，以推動醫院護理友善職場典範，提升護理人員留任。故特設置「護理職場專責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護理職場專責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與改善護理人力與工作環境配置。
- 二、督導護理專業職責、作業流程與品質指標。
- 三、護理專業發展、教育訓練與制度建構。
- 四、推動護理人員對職場安全、職場暴力防治、心理支援與職場友善文化的認知提升。

**第三條** 組成與任期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院長遴派相關主責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主任委員為護理部主任，當然委員包括人力資源室主任與職業安全室主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護理部所屬護理單位護理人員進行推薦，其中基層護理人員需佔50%（含）以上，報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二、全院護理師分為護理部所屬單位（含專科護理師）及非護理單位之護理師，依比例推選或自薦符合資格之基層護理人員。

被推選或自薦護理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持有合法護士或護理師執照。
- (二) 於本院護理部所屬單位服務滿1年（含）以上。
- (三) 曾參與護理品質改善、小組專案或持續教育訓練者，或具跨單位（如病房、急性、慢性、社區）工作經驗者。

三、經主任委員推薦，報經院長覈定後，設定執行祕書一名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會務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；其相關會務事項由護理部承辦。

##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護理職場專責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	權責單位	護理部	頁碼/ 總頁數	2/2
文件編號	H-4000-60021	版次	1	修制訂日期 檢視日期	114/11/26 114/11/20

四、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單位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五、任期內如遇委員出缺情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前，其議案應先陳主席核准後，始得列入議程討論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經主任委員覈定後辦理後續作業；必要時，移請相關單位依本院簽核流程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提各項執行方案，應依本院既定程序及簽核流程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